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碧連

輔 佐 人 尤意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碧連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碧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成立筆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

三、科刑：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的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良好；(2)被告因騎車不慎而使告訴人葉恆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3)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117頁）；(4)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經退休、沒有人需要扶養、每個月以領退休金生活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緩刑之宣告：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係過失犯罪，又坦承犯行，且
03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賠償中，業如前述，堪認被告
04 於犯後確有悔悟之心，方有此補過之舉，相信其經此偵、審
05 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
0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
07 年，以啟自新。另為兼衡告訴人之權益維護，爰依刑法第74
08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以資
09 警惕；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緩刑條件情節重大，則認原宣告
10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11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诉，檢察官王晴玲、
18 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淑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表：

編號	緩刑之條件（民國、新臺幣）
1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葉恆8,000元。 (二)給付方式：於113年11月起每月之30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給付1,000元至葉恆指定之帳戶。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64號

09 被 告 王碧連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碧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埔里鎮虎山路由北
17 往南方向行駛，行近南投縣埔里鎮虎山路與中山路1段交岔
18 路口時，欲左轉沿中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
19 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20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
21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況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
22 又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
23 然闖越路口先行左轉，適有葉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
24 型重機車（下稱B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由東往西

01 方向行駛，駛至該處見狀避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葉
02 恆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王碧連於肇事後，在有
03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
04 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葉恆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碧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沿南投縣埔里鎮虎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近南投縣埔里鎮虎山路與中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欲左轉沿中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闖越路口先行左轉，適有告訴人葉恆騎乘B車，沿對向車道駛至該處，見狀避煞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騎乘B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上開路口突見被告騎乘A車駛來，其閃煞不及而迎面撞上A車之事實。
3	(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2份 (三)A2 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案-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現場記錄器畫面等件	
4	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	證明被告、告訴人分別為A、B車管領人之事實。
5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4 覺前，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此
 05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7 段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12

檢察官 吳慧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巧庭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